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4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忠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劉忠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7、民國113年12月27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向聲請人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忠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劉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6個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贅餘財產行使之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忠係聲請人列管轄區之在臺退除役官兵，業已死亡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，聲請人依法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指定期限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

01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榮民基本資料、死亡證明書為證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6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

07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08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